

中央造幣廠 98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壹、甄試類別、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科目

一、分類職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一）基本資格條件：

1. 性別、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可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前退伍，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 98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判定並持有證明文件。惟如獲錄取參加複（口）試，應於報到時繳驗上述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參加複（口）試資格。

2. 體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一般健康檢查表」，如不符下列體格條件或不適合擔任該項工作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7 以上，辨色力及聽力(矯正後)正常。

(2). 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3. 參加本甄試合格進用者為法律上「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如經發現有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之情形或「其他注意事項」所訂情事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分類職位錄取名額、報名資格條件、初試（筆試）科目及工作性質：

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報名資格條件 (學經歷、證照)	初試(筆試)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工程師 (員)	1	1 (註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電腦、資訊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具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註2)。	共同科目	1. 國文(公文及論文) 2. 英文	1. 能獨立負責規劃設計、維護並撰寫 ASP 及 JAVA 程式。 2. 網路系統規劃、維護、操作。
				專業科目	1. 資料結構 2. 程式語言(ASP 及 JAVA)	
機械工程師 (員)	1	1 (註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材料、機械、化工、環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共同科目	1. 國文(公文及論文) 2. 英文	1. 鎔軋工場生產管理、品質改善。 2. 視工作需要配合輪班。
				專業科目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2. 鑄造學(含熱處理)	

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報名資格條件 (學經歷、證照)	初試(筆試)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人事管理師(員)	1	1 (註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法律、中文、英文、企管、勞工、人力資源、公共行政、政治等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具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註2)。	共同科目	1. 國文(公文及論文) 2. 英文	擔任人事業務工作
				專業科目	1. 行政法 2. 人力資源管理(含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註：1. 得視應考人員考試成績酌增備取人數，俾依本廠缺額情況依序通知遞補，儲備期間至99年6月30日止。

2. 凡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語)組、英文(語)輔系，或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後予以採認具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合格。

二、評價職位(純勞工)：

(一)基本資格條件：

1. 性別、年齡不限。(惟已屆65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可於98年7月22日以前退伍，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98年7月22日前完成判定並持有證明文件。惟如獲錄取參加複(口)試，應於報到時繳驗上述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參加複(口)試資格。

2. **體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一般健康檢查表」，如不符下列體格條件或不適合擔任該項工作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0.7以上，辨色力及聽力(矯正後)正常。

(2). 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3. 參加本甄試合格進用者如經發現有「其他注意事項」所訂情事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 評價職位錄取名額、報名資格條件、初(筆)試科目及工作性質：

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報名資格條件 (學經歷、證照)	初試(筆試)科目		工作性質 簡述
機械技術員	1	1 (註)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系)等相關科系畢業。	共同科目	國文(公文及論文)	1. 高速自動印花機之操作。 2. 各式印花機之保養、維修工作。 3. 印花模具之調校。 4. 視工作需要配合輪班。
				專業科目	1. 機械原理(含機構學) 2. 機械製造學	
電機技術員	1	1 (註)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電機、電子或自動控制等相關科(系)畢業。 2. 具乙級(含)以上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或乙級(含)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或甲種電匠證照。	共同科目	國文(公文及論文)	本廠電機設備維修、改善、設備研發、廢(污)水處理(需輪三班)
				專業科目	1. 工業配線 2. 機電整合概論	

註：得視應考人員考試成績酌增備取人數，俾依本廠缺額情況依序通知遞補，儲備期間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貳、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掛號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9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98 年 5 月 1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請自中央造幣廠網站(www.cmc.gov.tw)下載報名表，並以正楷填妥報名表(正、副表，並請單面列印)、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後，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請使用 A4 尺寸白紙縮放影印)及報名費用(郵政匯票 850 元)，以掛號郵寄(郵遞地址：33353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並請註明報考類別)。

(一)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或電腦合成照)，於背面書明姓名及身分證號後黏貼於報名正、副表。

(二)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三) 男性報考者加繳：退伍令或免役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於 7 月 22 日前退伍者，得先檢附服役單位相關證明文件，惟參加複(口)試時應繳驗上述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參加複(口)試資格。)

(四) 報考電機技術員者，請於報名時檢附乙級(含)以上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或乙級(含)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或甲種電匠證照影本。

(五) 報名費用：850 元郵政匯票（書明受款人：中央造幣廠）。

（寄送現金者，一律以不符報名程序退件，並不得異議。）

四、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時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如有不合報考資格者，一律退件退費，請自行保留匯票收據俾便退費時兌領。

五、寄報名表件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經收件並審核通過者，即予建檔，預訂於 6 月 5 日以掛號寄發入場證。（未收到者請於 6 月 15 日前電洽 03-3295174 分機 221 田先生，未聯絡者視為已收到入場證，如致影響應考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七、經榜示錄取後，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

八、報名表各欄位請填寫正確資料，須與附繳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筆）試日期：

(一) 分類職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機械工程師及評價職位技術員初（筆）試：
訂於 98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時間	機械工程師	機械技術員	電機技術員
第一節	08：30~10：00	國文 (公文及論文)	國文 (公文及論文)	國文 (公文及論文)
第二節	10：20~11：50	材料科學與 工程導論	機械原理 (含機構學)	工業配線
第三節	13：00~14：30	鑄造學 (含熱處理)	機械製造學	機電整合概論
第四節	14：50~15：50	英文		

(二) 分類職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工程師及人事管理師初（筆）試：
訂於 9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時間	工程師	人事管理師
第一節	08：30~10：00	國文 (公文及論文)	國文 (公文及論文)
第二節	10：20~11：50	資 料 結 構	行 政 法
第三節	13：00~14：30	程 式 語 言 (ASP 與 JAVA)	人力資源管理(含勞動基準 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四節	14：50~15：50	英 文	英 文

二、複（口）試日期：

預訂於 98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測驗時間則另行通知。

評分：1. 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60 分（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等）。

註：1. 初（筆）試地點登載於入場證，並隨同寄發位置圖；複（口）試地點訂於中央造幣廠。

2. 如因突發狀況調整初試或複試日期，將另行通知，並請留意本廠網站公告。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複（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1. 分類職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按國文（公文及論文）15%、英文 15%、專業科目各 35% 之比例計算初（筆）試成績。

2. 評價職位（純勞工）：各類別均按國文（公文及論文）20%、專業科目各 40% 之比例計算初（筆）試成績。

（二）初（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1)、(2)、國文（公文及論文）、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三）各類別依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各通知 5 人參加複（口）試為原則。
（惟專業科目 2 科原始分數平均低於 5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二、錄取方式：

依初（筆）試及複（口）試總成績擇優錄取（複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三、錄取進用時間：

（一）預訂於 98 年 7 月 15 日寄發初試成績單及複試通知，於 98 年 7 月 31 日寄發錄取通知，並均同時於中央造幣廠網站公告。並另函通知錄取人員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報到上班。

（二）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本廠進用。

伍、錄取榜示、進用及待遇

一、甄試錄取人員名單除於中央造幣廠網站公告外，並寄發錄取通知。錄取人員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

二、分類職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錄取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惟一律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且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爾後於相關法令修正前，仍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核發退休金。其任用資格：

（一）機械工程師（員）及人事管理師（員）為分類職位 3 等 1 級試用，月支 39,580 元；試用期滿（4 個月）成績及格，以分類職位 4 等 1 級派用，月支 43,380

元。

(二) 工程師(員)為分類職位 4 等 1 級試用，月支 43,380 元；試用期滿(4 個月)成績及格，以分類職位 5 等 1 級派用，月支 47,180 元。

(三) 錄取者學歷如高於報名應具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年資者，經錄取報到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三、評價職位(純勞工)錄取人員為『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並參加勞工保險。錄取者如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具公務人員年資者，經錄取報到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錄取『技術員』以評價職位 5 等 1 級操作員試用，月支 26,385 元；試用期滿(3 個月)成績及格，以評價職位 6 等 1 級操作員僱用，月支 29,685 元。

四、前述薪給如遇本廠待遇調整比照辦理，爾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廠有關規定辦理。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中央造幣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7. 體格檢查不合格(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進用人員除外)或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無法勝任工作者。
8. 曾在本廠被免職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9.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者。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